

运城市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运盐审批字〔2024〕30号

关于运城市盐湖区排碱渠生态修复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运城市盐湖区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运盐农字〔2023〕37号文件及有关材料收悉。

根据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关于《运城市盐湖区排碱渠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评估意见，经研究，现将该项目可研批复如下：

一、项目编码：2401-140802-89-01-133215。

二、建设地点：运城市龙居镇、金井乡、席张乡、解州镇、东郭镇和安邑办事处。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在盐湖区六个乡镇实施排碱渠、农桥、机耕路修复。

项目分为VI个片区具体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复排碱渠长度207.26km，其中总干渠30742m，干渠27843m，支渠104435m，斗渠44240m。铺设机耕路总长度55.775km，其中2m宽34719m，3m宽975m，4m宽20081m。挖方量285.2万m³。重建混凝土农桥

236 座。

四、建设工期:36 个月 (2024 年 10 月至 2027 年 9 月)。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6137.1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4238.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3.0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95.34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盐湖区财政配套解决。

六、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并采取了相应措施,符合节能要求。

七、项目单位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期,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项目建设全过程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合同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及环保、节能、安全等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接文后,请据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附件: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附件：

山西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4—5 号

项目名称	运城市盐湖区排碱渠生态修复项目			建设单位	运城市盐湖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核准
设计	—	—	—	—	—	—	核准
建筑安装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备	—	—	—	—	—	—	—
其他	—	—	—	—	—	—	核准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招投标网(http://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1、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建筑安装工程和监理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勘察、设计和其他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 2、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http://www.sxbid.com.cn)发布。 3、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运城市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章） 2024年1月24日							

抄送：区发改局，区统计局

运城市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印

共印6份

